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2020〕43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经学校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修订后的《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

为预防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会议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应弘扬科学道德，遵守学术规范，严明学术纪律，学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中出现的任何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

第二条 复制比检测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主要内容。凡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在进入论文评阅（无论是否盲评）阶段前，均须通过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且每篇论文仅有一次检测机会，学位论文未参加复制比检测者，不得申请论文评阅。

第三条 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须经学校指定的技术工具进行，结果方为有效。学校采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进行检测。

第四条 检测内容包括学位论文的摘要和正文部分（含绪论），扉页、目录、研究（实验）方法、参考文献、致谢、缩略语表、附录等部分的内容不在检测范围内。

第五条 检测结果认定和处理以检测报告中“总文字复制比”和段落“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分段复制比”）为主要依据：

（一）总文字复制比和分段复制比均小于或等于5%，检测结果认定为通过。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修改或正确标引后申请论文评阅。

(二) 总文字复制比和分段复制比均小于 10%，且有任意一个或多个比例在 5%-10%之间，检测结果认定为暂缓通过。由申请人导师负责审查该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申请人须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论文评阅；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总文字复制比和分段复制比中有任意一个或多个比例等于或大于 10%，检测结果认定为不通过。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且在检测结果认定之日起半年后方可申请重新检测，申请重新检测的期限不得超过申请人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六条 复制比检测实行答辩后抽检，在学位论文答辩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前的一周内进行。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根据各学院当季申请学位人数，按照博士学位论文 10%、硕士学位论文 5%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测。

第七条 答辩后抽检的结果认定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结果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检测结果认定为通过的，按期进行学位评定；

(二) 检测结果认定为暂缓通过的，对申请人作延期学位评定处理。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修改，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重新检测且结果为通过，延期至下一批次学位评定；

(三) 检测结果认定为不通过的，对申请人作不予学位评定处理。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检测，参加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八条 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申诉。由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分会讨论出具认定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申诉过程应遵守学术回避制度。

第九条 国家秘密学位论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涉密管理规定执行，学校秘密学位论文须严格按照本规定参加检测。

第十条 凡在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中弄虚作假、刻意规避的学位申请者，一经发现与核实，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校发〔2012〕22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